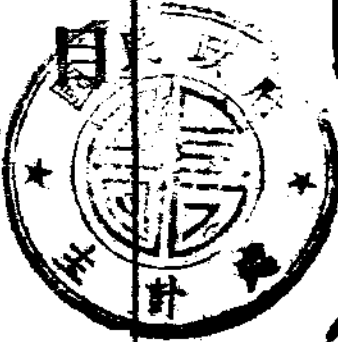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一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送



第八五六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日)

次

法規

中央：公務員叙級條例

本省：陝西省黨憲黨權管理暫行規程

人事

委派 委任

公牘

呈請：爲規定三四縣行政區不設參事助理秘書並准

保留各縣辦理動員會議秘書印遵照

財政：爲派令禁止一般公司行號經營存放款等項

錢字移令郵字照

(本公報刊登文件計數不另行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經叙：爲奉院令規定各省公務員老金撫卹金此

郵金贈養費等之審核機關轉飭知照(不

另行文)

例發：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摺合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

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叙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叙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叙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荐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叙初任荐任職人員知為簡任待遇者得叙荐任最高級初任委任職人員知為荐任待遇者得叙委任最高級

但以其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叙

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同等考試及格先以高

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

至四級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

七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

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

一項之規定起叙

第五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自本職最低俸級或

前條規定起叙之俸級提一級起叙每滿一年得提

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委任職職

務時其起叙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階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階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

用時得提叙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

機關同等職務並受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給予升功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不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種官等俸表之規定並准用本條例辦理

本省法規

陝西省褒惠渠灌溉管理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褒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

等事宜查法令另有規定外查由陝西省褒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程負責辦理

第二條 褒惠渠灌溉區域內農田須遵照陝西省水利通則

第五條規定呈請註冊取得用水權方准引水灌溉

第三條 褒惠渠渠水以灌溉水稻為原則如以土壤或特種關係特種旱禾（如棉花雜糧甘蔗等）凡在設定種植水稻區內之原有旱地改為水田者非先呈報管理局核准註冊由局轉知地政主管機關更正

地籍後不得援用水田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欲利用褒惠渠水力興辦工業者須遵照陝西省各渠工業用水簡章第二第三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引用褒惠渠水灌溉及其他事業者均須照章徵收水費其水費標準及徵收方法另定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渠道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斗口較大灌田較多者得設斗長二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

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註：陝南一般人民習性對於斗夫醜稱不雅為違重人民自治精神改為斗長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老由該管段斗長渠保公舉舉定後經市管理局加委在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二年斗長渠保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 甲 年高有德云學業優者
- 乙 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 丙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 丁 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 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乙 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水糾紛

丙 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其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丁 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任務並徵調農民開修農渠及護護村支渠與建築物

戊 巡視渠道與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事隨時報請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 督率斗門並協助管理局員員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並由斗長渠保輪流看守斗門

乙 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丙 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巡視農田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請管理局處理

丁 查報該管斗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其移轉

第十二條

- 甲 監督水老會之組織及業務
- 乙 監督水老會之經費
- 丙 監督水老會之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 丁 監督水老會之修葺農田壩及維護農田與農作物
- 戊 監督水老會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水老會之組織及業務，在任職期內如有職權或業務情形，經報告或調查，用時得由管理局核辦情節輕重，予以撤換或送請縣政府依法懲辦並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會長選舉，其無給職權，因業務繁重，每年得酌定津貼，其數額及支給方法，由水利局核定，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水老會之組織及業務，應由水利局派員指導，並定期舉行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於每次會議後，由水利局派員指導，並定期舉行會議。

第十六條

- 甲 監督水老會之組織及業務
- 乙 監督水老會之經費
- 丙 監督水老會之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 丁 監督水老會之修葺農田壩及維護農田與農作物
- 戊 監督水老會之其他事項

水利局得向水老會提出其職權之權。

遇有特殊事項，經水利局有認為必要，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

水老會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核准後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七條

灌溉給水量，定為每秒一五〇〇立方公尺。

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
其有同時分流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訂分流
流程受各農田不得分估流程灌溉

第三十一條

農田用水時期平時暫定以禾地為十五天水稻地
為十天每週期內各段農田只准引灌一次

第三十二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難准農田未能完
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接上以界限灌溉
俟輪灌完具備放承至渠尾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
辦理

第三十三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察巡視農渠注意
維護水老斗長並須不時巡查預杜漫溢橫決

第三十四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調查全區農田灌
溉及收穫情況各一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三十五條

每年汛期(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管理局應
指派負責人員駐河東店監工處率同員工晝夜巡
視導引工程並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備遇有險象應

生應即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三十六條

在汛期內不分晝夜每三小時測記攔河壩上下游
水位各一次

第三十七條

在汛期內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分段巡視渠道與
各段桑物每逢降雨須不分晝夜查看渠道及排洪
設備並嚴禁居民挖渠岸或妨害排洪

第三十八條

在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斗長須派員長渠保
及受益農戶組織巡查隊巡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
派該斗農民看守斗口

第三十九條

在平時應於樹寨武家溝等池由管理局派員整頓
水文作防汛依據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條

管理局於平時或每年春秋二季及汛期前須分段
派遣員工巡視幹支渠渠道與建築物各水老應督
同斗長渠保巡視該管段內各農渠渠道和建築物
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
農田不需水之際停水歲修徵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欄河欄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 欄頂塌身發現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 乙 欄脚海浸下沉或移動時應即修補之
- 丙 欄端護岸石被沖現現者應即拋石填平

第四十二條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 各種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 乙 各閘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桿及其他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 丙 每次啓閉閘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操作運用不靈應即修補完整
- 丁 放水時期應使各閘孔平均開啓以免發生激流

第四十三條 橋梁涵洞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 橋孔涵洞及渡槽如有草柴或樹木雜塞應即清除如有淤積泥沙應於水退後程速清除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免堵塞

- 乙 橋梁涵洞等之坡脚翼牆及其護岸如有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 丙 各橋欄橋柱橋墩及石礎如有裂紋或損壞應即修補或更換

- 丁 各項木料建築物每隔一年須加塗柏油或桐油一次以防腐爛

- 戊 每當大雨後各橋梁涵洞等建築物如有損壞應即時修補完善

第四十四條 渠邊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 距渠堤一公尺內植樹一行以防居民侵種渠堤

- 乙 渠岸內外兩側坡應植把草或百宿以防雨水冲刷

- 丙 渠堤如有塌陷或發現墳井窩洞時應即填土築實

- 丁 渠道塌方或溝溝坑處應時培修以期堅固

戊 渠堤集坡如被雨水以洪流冲刷應即修填平

實並詳查流水來源或導入渠水橋或加修並

水溝洩瀉洪水不得放入渠內

己 渠身如有冲刷或坑或淤阻流情事應即填
平或挖除

第四十五條 農渠之維護及修理事項

甲 農渠及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

負責設計指導工料由各該管受益農民分任

乙 農渠及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

該渠水耆斗長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四十六條

在斗門橋樑涵洞渠身等處發現洞穴動物時應立

即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第四十七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維修費用須

共同遵守左列各款

甲 不准在渠道私添任何建築物

乙 不准擅動各閘門斗門之機械

丙 不准推車或驅牛牲畜橫穿渠道與行經渡槽

及海漫頂

丁 不准在渠道界椿以內收放牲畜搭蓋棚屋掩

埋尸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土

戊 不准砍伐損毀渠岸樹木及麥稈草皮

己 不准在渠內捕魚澆灌及在未經許可處汲取

渠水

庚 不准向渠內拋棄磚石瓦礫及垃圾腐木

辛 不准損毀已成農渠及一切建築物

壬 不准妄動竊取毀壞沿渠堆存之各項材料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八條

凡損壞渠道及建築物除責令負責修復外仍視其

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法查明損壞人姓名

第四十九條

違犯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依陝西省水利事業註

第五十條

冊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註冊
違犯本規程第二十二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各條
之規定依其受益地畝每次每畝處以五十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一條

違犯本規程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七各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犯本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三條

違犯本規程第十九二十八三十二各條之規定或重複用水者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相當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規程第四十七條各款之規定除處罰外陝西水利局各渠各渠保護設施損壞本辦法處罰外餘款由管理局酌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五十五條

每座經已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應如有抗不出工或延誤推諉以及平時廢棄渠首贖職責者酌予懲處

第五十六條

水老斗渠渠保依照本規程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不聽指揮不服阻或無禮之行動者應即報告管理局酌情處

第五十七條

水老斗渠渠保如有不確實履行職務或營私舞弊徇情徇私者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或撤換

第五十八條

在本規程規定範圍以外如認為有妨害渠務情事得由管理局酌情處

第五十九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建築物時事前得規定臨時禁條範圍呈省政府核准後始行工程除廢除之如因情勢急迫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決定仍須呈省政府備查

第六十條

凡因違犯本規程規定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明委予處罰如遇頑抗不服者由管理局聲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該管縣政府依法強制執行並按月列表報水利局備案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所定罰鍰雖具有彈性但不得超過水利法第八章所訂罰鍰標準均以防汎或補修工程折徵其折徵標準及保管支用辦法悉遵照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收折科標準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

時同

執行本規程之管理局未成立前由該局工程處

辦理

人事

令派

派楊兆暄、孟周代理大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

派劉直毅代理藍田縣衛生院院長

委任

委任劉少正、丁儒齋為永壽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輔佐車致遠為永壽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劉述賢為永壽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樊希祖、試君永壽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王天佐、試君永壽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任沈如藻為郿縣政府合作主任指導員叙委任八級

委任賀好禮為郿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八級

委任郭長瑞為郿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乃驥為本府建設廳事務員叙委任十四級

委任李大成為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叙委任三級

委任劉瑞庭為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叙委任四級

委任姜維炳、王葵、義為淳化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委任王培麟為石泉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巨文綉、試君岐山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任陳綏安為城固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五級

委任王抑強為興平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七級

委任史炳文、試君平利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五級

委任田迪言為鳳泉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九級

委任曾通甫為榆林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張同陞為地政局辦事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薛雙成、試君白水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李述治、試君白水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三級

委任郭惠民、試君光天為白水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委任雷林一為耀縣城鎮衛生所主任

委任肖少愷為高陵縣衛生院院長

委任江伯玉為陝西省立西鄉師範學校校長

委任尹煥如為陝西省立洋縣中學校長

委任張修雨為陝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學校長

委任黃志誠為平長縣城鎮衛生所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委任任秉為朝邑縣政府科長叙委任二級

委任段... 叙委任七級

委任田... 叙委任七級

委任夏元... 叙委任四級

委任張... 叙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公 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會勤民二吏字第四九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為規定三四等縣份暫不設置助理秘書並准保留

各縣辦理動員會議秘書令仰遵照由。

令 各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查本省本年度實行裁併縣級機構，同時訂頒之三十二年
度各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內列一二等縣份各設助理秘書一
人，三等縣以下均不設置。惟自修訂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頒
行後，所有三四等縣份，輒被引該項修訂規程第三條第二項
「一二三四等縣份設助理秘書」之規定，請求增設助理秘書
，以資佐理。查三十二年度各縣預算，業經依照裁併後現有
員額核定施行，且三四等縣事務較簡，尚無設置助理秘書必
要。茲為維持調整原案，所有三四等縣份，仍應一律遵照前
頒三十二年度各縣縣政府編制員額分配工作，不得請求增設
，復查各縣專辦動員事務之助理秘書，原不在縣府編制以內
，本年度核定預算，亦未列入，現經察酌各縣情形，關於動
員事務，仍須專人辦理，特准將各縣原有動員會議秘書一員

不分縣等，統予保留，並規定月支薪俸一百四十元，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生活補助費六十元，由預算所屬員工生活補助費科目項下開支，食糧補給，依照縣級員工食糧補給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批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地財四金字第一九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為准經濟財政兩部電飭嚴禁禁止一般公司行號

兼營存款放款等銀錢業務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 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二)商字第 四八三八號元會代電開，

一查公司莊號如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均視同銀行，應呈經本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方得營業，在銀行

註冊規則及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均有明文規定，本財政部監督銀行經營業務，向極嚴密，對於銀行經營業務，並迭經依照規定，懸賞厲禁。惟查各地一般公司行號，輒有以經營存款放款等銀錢業務情事，自開違背銀行暫行辦法，抑公司行號經營業務應依其章程或契約訂定及法令許可者為限，所營業務如有逾越規定範圍，即係違法經營，尤應嚴行取締，茲特由明法令，凡未經依法呈准經營銀錢業務之公司行號，絕對禁止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及其他屬於銀錢業務之業務，倘有故違，一經查覺，即由地方主管官署報經本部等核辦後，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處分，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仍將查獲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飭遵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商會及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

此令

銓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為奉院令規定各省公務員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之審核機關飭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仁字一一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一、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永財甲感代電，以該省各項郵金，如養老金，撫卹金，撫卹金及贍養費等之審核權，應屬何機關，乞鑒核示遵等情，經函准銓叙部本年五月十二日英撫字第二一五六號公函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附件

由 指

一五

內開：查關於文職公務員年金退養金及撫卹金之審核，依本部組織法第八條二三兩款之規定，均屬本部職掌，其設有銓叙處各省區委任職人員之撫卹事項，應由各省政府核轉，各該管銓叙處依法初審後，呈由本部核定，至各省政府之人事機構（無論係人事處或人事科室股）則應根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彙擬本機關職員之撫卹等事項，其未設立人事機構之省，仍照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七條之規定，由選職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遞轉本部辦理，等由，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靖邊縣政府	何人瑞	據前該縣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會報告表	呈件均悉准予登轉此令
長武縣政府	常廣武	同	同
寶龍設治局	王開基	同	同
富平縣政府	張法傑	同	同
洵陽縣政府	李似雄	同	同
高陵縣政府	史憲章	同	同
藍屋縣政府	鞠海峯	同	同
淳化縣政府	賀振倫	據報該縣發動鞋襪勞軍運動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武功縣政府	張毅南	同	同
鎮坪縣政府	馮志旭	據前該縣本年舉行五一勞動節情形報告表請核備	呈件均悉准予登轉此令
平民縣政府	賈起中	據前該縣本年五月下旬工資旬報表請核備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華縣縣政府	王雨春	電報舉辦鞋襪勞軍運動情形請核備	已鈔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郿縣縣政府	高應篤	據報該縣舉行節勞軍情形請核備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同	同
興平縣政府	卞晉卿	同	同

長後代電及附表悉均准予登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登轉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呈件均悉准予登轉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已鈔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春 辜仁發 劉楚材 馬澍甫

張適敏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維池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

局局長張志健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

黃鈞非 驛運管理處處長欽墨林 民政廳代表王

廷颺 建設廳代表李海濤 教育廳代表劉尊興

保安處代表鍾華重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蘇濟生

列席 顧國文 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查本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至一百九十五次三次會議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所有決議各案，請追認案。

議：追認。

(二)主席報告：據水利局簽發渭河惠渠工程處二十二年度管理費預算及員工生活補助費表，請審核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兩案所需管理費及員工生活補助費，共計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元，擬准由農田水利貸款項下開支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奉 行政院電示，本省三十二年度，擬定預算應刪本處暨動員會議秘書室，並工作考核委員會經費，併移撥戰時特別預備金等因，茲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一面遵辦，一面先由職時特別預備金內撥撥並飭各該機關，申述理由，轉請中央准予支給，藉維政務，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彙呈：爲前由省銀行透支戶內墊付省會警務等機關三十一年度各費，共計三十二萬零八百零五元三角四分，擬請由本年度各預備金內撥支歸還一案。經財廳會計處核對可否准由三十一年度預算餘額項下開支，容請廳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年度預備金項下開支。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祚 陳慶瑜 辜仁發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主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處長余繁迪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

處副處長薛健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

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縣運管理處處長
 歐登林 民政廳代表王廷麟 教育廳代表劉尊與
 保安處代表鍾華重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教育廳彙呈：爲社會學院陝籍學生任兩
 強病故後，家境頗貧，所欠醫藥棺殮等費，無力清償，擬請由教育文化臨時事業費項下支付一千元，以示
 優恤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對：似可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據教育廳彙呈：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
 費項下撥給中國童子軍陝西省理事會購置費一千五百
 元，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對，擬予照准撥支，
 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據擬惠渠工程處呈請擬具復惠渠灌溉管理暫行章程草案，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照法制室核簽意見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興平縣政府代電，為本年民族掃墓節致祭茂陵，共計需費九千四百九十九元，請撥核撥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准撥例由省第一預備金項下照撥等語，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秘書處總務科簽呈，為本府西城門南牆毀壞被雨沖塌急待修理，估計需費五千元，請鑒核撥發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准由本年度第一預備

金項下撥付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省擬濟會及社會處會簽呈，為奉交審查西安市豫省災區臨時救養所延期一年一案，擬具審查意見，並附修正計劃大綱，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擬具籌辦本省三十二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及經費預算表，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政局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本週大事

事記

六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國 際▽▽▽

敵國會開臨時會議

敵國會於十五日舉行第八屆臨時會議，東京報告中會云一盟國反攻，即將來臨，敵八召開此次會議，中心問題乃在通過一全套整備一案，增造敵所缺乏的飛機、船舶，及其他作戰物資。

美其攻據東京決心

美國史迪威將軍最近自華盛頓電重慶，對中外記者發表談話云：當華府會談時，曾將中國問題，詳加考慮，中國戰區已於會議中佔重要地位，雖日軍乃一極野蠻之敵人，然美國則深具「攻抵東京」之決心，現地中海海運暢通，將來已可能有較多之供應品，運抵遠東。

歐陸局勢劍拔弩張

羅馬廣播，現有大批戰船不斷由非洲開抵亞非利加，(僅西西里西百六十里)，估計盟軍已在地中海南岸集中飛機千架，大軍逾百萬，準備進攻歐洲。

△△△國 內▽▽▽

鄂西大捷價值極大

路透社東京觀察家云，此次鄂西大捷，極有價值之另一結果，厥為已與漢口與宜昌間廣闊之產米區收復，現距收穫期當有三月，能奪回此項稻田，極有價值。

上海物價高四百倍

上海必需物品現較二十六年高漲至四百倍，糧食燃料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
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實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
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註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